



# 安全之窗



第二期

安全工作指示

## 李克强对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作出重要批示

### 强调进一步压实各环节安全生产责任增强应急响应和救援能力

####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国务院 2021 年 1 月 23 日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安全生产事关重大，须臾不可放松。2020 年，经过各方共同努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同时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压实各环节安全生产责

任，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精准执法和服务水平，强化源头治理，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薄弱环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有效化解风险隐患；创新安全监管方式，建立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主动报告等制度，提高监管效能，增强应急响应和救援能力，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作出新贡献！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刘鹤，国务委员、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王勇、赵克志出席会议。

安全论坛

## 危险源、风险、事故隐患的概念

### 一、危险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GB/T 28001-2011》中，将其定义为：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和（或）健康损害的根源、状态或行为，或其组合。

危险源一般可分为两类：

一类是能量或有害物质所构成的第一类危险源，如行驶车辆具有的动能、高处重物具有的势能以及电能等等，都属于第一类危险源，它是导致事故的根源、源头。

另一类是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物的不安全状态以及监管缺陷等在内的第二类危险源，也即危险源定义中的不安全的状态、行为。它就是屏障上那些影响其作用发挥的缺陷或漏洞，正是这些缺陷或漏洞致使约束能量或有害物质的屏障失效，导致能量或有害物质的失控，从而造成事故发生。

例如，煤气罐中的煤气就是第一类危险源，它的失控可能会导致火灾、爆炸或煤气中毒；煤气的罐体及其附件的缺陷以及使用者的违章操作等则为第二类危险源，因为正是这些问题导致了煤气罐中的煤气泄漏而引发事故。

### 二、隐患

与安全生产有关系的隐患称为“事故隐患”，一般也称为“隐患”。

《现代劳动关系词典》把“事故隐患”定义为：企业的设备、设施、厂房、环境等方面存在的能够造成人身伤害的各种潜在的危险因素。

《职业安全卫生术语》（GB/T15236-1994）把“事故隐患”定义为：可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及管理上的缺陷。

1995 年，劳动部出台的《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

定》，定义“事故隐患”为：劳动场所、设备及设施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2008年，国家安监总局颁布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定义“事故隐患”为：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综上所述，“隐患”一词最初的含义就是隐藏的祸患。

### 三、危险源是否就是隐患，它们之间有什么关系？

第一，隐患是“现实型”危险源。

按照危险源的存在状态，可把危险源分为“现实型危险源”与“潜在型危险源”两种类型。

如在一项活动开始前，进行危险源辨识时所辨识出的危险源，就属于这种的“潜在型”危险源。

如采用螺栓固定的部件，可能会出现螺帽的松动、脱落，这就是辨识出的“潜在型”危险源。

通过对辨识出“潜在型”危险源的风险评估，视情况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如针对螺帽的松动、脱落，采取加强对螺栓的检查维护等措施，就能够防止因此而导致事故发生。

与之相反，在已开始的活动中，发现了螺栓的松动或脱落，则属于已经客观存在的“现实型”危险源，也就是所谓的“隐患”，隐患就是“潜在型”危险源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的结果，是已经客观存在的物的不安全状态，当然“现实型”危险源也可以是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管理上的缺陷。

由于“现实型”危险源是“潜在型”危险源失控的结果，其较之“潜在型”危险源，距离引发事故就更进一步，从这个意义上讲，如果系统内危险源都处于潜在状态，说明事故预防工作得力，该系统应是比较安全的；反之，如果大多数“潜在型”危险源没有得到有效控制而转化为“现实型”危险源——隐患，则表明该系统风险程度大为增加，或已濒于将要发生事故的危险阶段。

第二，隐患是第二类危险源。

首先，由危险源的定义可知，危险源既包括能量或有害物质之类的第一类危险源，也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物的不安全状态以及监管缺陷等第二类危险源，其中，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物的不安全状态以及监管缺陷等第二类危险源，恰与隐患定义相吻合，因此，隐患就是危险源中的第二类危险源，也即，危险源包括隐患，隐患是危险源中的一种类

型，表现为防止能量或有害物质失控的屏障上的缺陷或漏洞，它是诱发能量或有害物质失控的外部因素，是事故发生的外因。

其次，隐患定义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该定义所指危险源也是第二类危险源，因为第一类是危险源表现为各种能量或有害物质，它们本身不会违反相关规定，而只有对它们的管理不当，如出现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物的不安全状态，才会违反相关规定，而对它们的管理不当及其造成的问题就是第二类危险源。另外，因为凡是隐患都违反了相关规定或要求，所以，只要是隐患就已经达到了需要管控的标准，毋需再进行风险评估，都可以直接对其进行管控——隐患治理，凡是隐患都需要进行治疗、整改，因此，隐患是一种毋需评估即可直接进行管控的危险源。

### 四、风险

风险就是不确定性对目标的影响，安全风险被定义为“某一特定危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的组合”。安全风险强调的是损失的不确定性，其中包括发生与否的不确定、发生时间的不确定和导致结果的不确定等等。

无论是事件发生的可能性还是所发生事件后果的严重性，都是人们在其发生之前做出的主观预测或判断，具有主观性。因为一旦事件已经发生，成为了现实，就成了确定性的东西，自然就不再是风险了。

由于安全风险都是指“危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严重程度之组合”，也即，风险为可能性与严重程度之乘积。

第一类危险源（能量或有害物质量值的大小）决定着后果严重程度，第二类危险源决定着发生的可能性，两类危险源一起决定了风险的大小。如果某一危险源具有的能量或有害物质量值很高（后果严重），同时对其管控也比较宽松（失控可能性高），那么，该危险源的风险程度就会很高，反之亦然。

如前例，如果是煤气罐在人烟稀少的偏僻之处使用（失控泄漏的后果有限），同时，如果从罐体及其附件的检查维护到对使用者的培训都很规范、到位（发生失控泄漏的可能性小），那么，其具有的风险程度就很低。相反，如果是煤气罐在繁华闹市区使用（失控泄漏的后果严重），同时，如果对其检查维护及使用者培训等都形同虚设（发生失控泄漏的可能性大），那么，其具有的风险程度就会很高。

## 应急管理部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 通报两个层面的 8 类突出问题隐患

为加强工贸行业安全风险防范，近日应急管理部组织对江西、河南、湖南等地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根据风险隐患特点和突出共性问题，通报了工贸行业企业和监管两个层面的 8 类突出问题隐患。

此次督导重点检查钢铁、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情况，主要发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等问题，企业和监管两个层面的 8 类问题隐患较为突出。

1、企业安全责任制未有效落实。被检查企业均不同程度存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未落实等问题，特别是法定代表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覆盖全员、熔铸等关键岗位无安全操作规程、培训教育考核不严格等问题突出。

2、企业人员安全知识和技术能力不足。部分企业存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就上岗，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员工经培训后仍未掌握岗位安全职责和操作规程内容等问题。

3、企业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部分企业存在风险辨识评估结果与现场实际风险不符，未针对风险管控清单制定管控措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制度不健全、整改闭环要求不具体等问题。

4、企业自查自改存在差距。被检查企业均存在自查不细致、自改不到位等问题，距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同时有限空间作业管理问题普遍存在，特别是作业审批制度

与实施不统一、有限空间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不全、作业防护装备配备不到位等。

5、监管人员法治意识淡薄。部分地区存在违规受理企业延期整改申请、未按期复查企业整改情况、企业到期未完成整改无处罚等现象。

6、专项执法任务未落实。部分地区存在检查重点事项与专项执法部署内容不一致、专项执法任务部署推动责任链条不顺畅等问题。

7、执法检查不规范。部分执法案卷存在现场检查记录填写不规范、整改复查意见书与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内容不对应等问题，特别是上下级之间移交行政处罚或整改复查履行手续不到位的情况突出。

8、基层执法人员能力不足。部分一线执法人员对检查重点事项理解不深入、把握不全面，执法培训效果不显著，导致执法检查难以发现重点问题隐患。

应急管理部各督导组针对上述问题向各地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对有关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实施处罚，跟踪督促整改到位。应急管理部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的复杂严峻形势，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层层压实责任，切实做好工贸行业安全防范工作。要加强安全监管检查，深入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推动安全风险隐患整改落实，不断强化监管法治意识，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工作。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推动增强企业工作人员安全技能，不断强化企业日常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全力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 现场安全检查重点

### 一、常见的八大危险

#### 1、违章操作

未经许可开动、关停、移动机器，开动、关停机器时未给信号，开关未锁紧，造成意外移动、通电或漏电等，忘记关闭设备，忽视警告标记、警告信号、操作错误（指按钮、阀门、扳手、把柄等的操作），奔跑作业等。

#### 2、安全装置失效

拆除了安全装置，安全装置堵塞，作用失效，调整的错误造成安全装置失效。

#### 3、使用不安全设备

临时使用不牢固的设施，使用无安全装置的设备。

#### 4、手代替工具操作

用手代替手动工具，用手清除切屑，不用夹具固定、用手拿工件进行机加工，物体（指成品、半成品、材料、工具、切屑和生产用品等）存放不当。

#### 5、冒险进入危险场所

冒险进入涵洞，接近漏料处，无安全设施，采伐、集材、运材、装车时，未离危险区，未经安全监察人员允许进入油灌或井中，未“敲帮问顶”开始作业，冒进信号，超速上下车，易燃易爆场合明火，私自搭乘矿车，在绞车道行走，未及时观望。

6、攀、坐不安全位置（如平台护栏、汽车挡板、吊车吊钩）

在起吊物下作业、停留，机器运转时加油、修理、调整、焊接、清扫等，有分散注意力的行为。

#### 7、不佩戴劳保用品

麻痹大意，盲目自信，本该佩戴劳保用品才能作业的环节，未佩戴劳保用品就进行作业。

#### 8、不安全装束

在有旋转零件的设备旁作业穿过肥大服装，操纵带有旋转部件的设备时戴手套。

### 二、十四项排查重点

#### （一）生产现场有否“三违”现象

1、“三违”，是指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2、员工现场操作是否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同行业员工劳保用品配备和使用有不同的规定，如建筑工人要配备和使用安全帽、工作服、工作鞋、手套等，粉碎工要重点配备和使用防尘毒口罩，钳工、机床工重点配备和使

用防护皮鞋、防护眼镜等。

（二）车间、仓库环境是否整洁，物资堆放是否有序

如氧气瓶、乙炔瓶不能曝晒、倒立，两种气瓶不能同库存放（通风较好的宽敞场所，可相距5米以外堆放）。（关注应急管理 with 安全生产实务平台，可进行隐患排查训练，有图有依据，有气瓶专篇）

#### （三）危险物品管理是否规范

剧毒品、爆炸品的管理是否做到“五双”，危险化学品是否专库存放，危险化学品是否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等。（关注应急管理 with 安全生产实务平台，可进行隐患排查训练，有图有依据）

（四）重点项目、重点设备设施是否安装安全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

（五）使用动火是否经过审批及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六）高空悬挂和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有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如制定施工方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专业人员施工；确定专人进行现场统一指挥；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等。

（七）车间、仓库、员工宿舍的设置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八）车间、员工宿舍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器材设施是否按规定设置

1、厂房的安全出口一般不应少于2个；但符合下列要求的可设1个：

（1）甲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5人。

（2）乙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不超过150平方米，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10人。

（3）丙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不超过250平方米，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20人。

（4）丁、戊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不超过400平方米，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30人。

#### 2、厂房疏散通道包括楼梯、走道和门：

疏散楼梯宽度不少于1.1m，走道的宽度不少于1.4m，疏散门的宽度不少于0.9m且门要向外开（当人数少于50人时，可以适当减少，但门的宽度不少于0.8m）。楼梯、走道应安装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

### 3、消防器材：

灭火器要按照企业场所危险等级配置。在配置灭火器时要根据企业生产性质选配，如石油化工场所应配置泡沫或 ABC 干粉灭火器，精密仪器应选配气体（二氧化碳、卤代烷）灭火器，其它场所配置 ABC 干粉灭火器为宜。（关注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实务平台，可进行隐患排查训练，有图有依据）

#### （九）通风除尘是否达到要求

生产过程中有产生微量热量、蒸汽、烟雾、粉尘的车间，是否有利用门窗进行自然通风换气；比较严重的车间，是否有采用机械通风排除有害物。

（十）电气设备及安装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电气设备包括发电、变电、输电或用电的器件

1、输配电线路：甲类厂房、库房，甲乙类液体、气体储罐与电力架空线的最近水平距离不小于电杆高度的 1.5 倍，丙类液体储罐不小于电杆高度的 1.2 倍。厂房内电线不能乱接乱拉，不能用铁丝铜丝代替保险丝。

2、配电房的长度大于 7m 和建筑面积大于 60m 时，应设 2 个出口；配电房的门要向外开；配电房的窗户，应采取防止雨雪和小动物进入的措施。

3、电气设备要接地。

4、危险物品生产、存储场所的开关、照明等电器设备应采用防爆装置，电线应穿非燃管保护，仓库白炽灯要在 60w 以下（严禁使用普通日光灯）等。

#### （十一）特种设备是否有有效的安全使用证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使用，必须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登记、检测检

验，并取得使用证。

（十二）重大危险源有否采取有效的监控措施

（十三）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否落实到位

（十四）其他需要检查的方面

1、建设项目有否经过安全生产“三同时”审查。

根据规定，需安全生产“三同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一是矿山建设项目，二是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三是使用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建设项目，四是属于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五是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建设项目，六是对国家、地区经济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七是国家、行业另有规定的建设项目，八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其他具有较多危险或危险程度较高的建设项目。审查的步骤分为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查。

2、高危企业有否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指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单位，矿山、烟花爆竹等高危企业，以及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3、员工是否有超时间劳动。

4、有否根据行业的生产特点，开展一些有针对性的重点检查和整改工作，如制革企业喷光车间的安全状况，高危企业是否安装防静电装置、防雷装置等。

5、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有否持证上岗，员工有否经过“三级培训”。

## 事故灾难录

### 赶工期，少防护，船只改造竟成噩梦

1944 年 4 月 27 日傍晚，美国诺福克海军造船厂的消防队长威弗利·赛克斯跑上舷梯，冲进 5 号码头处的滚滚浓烟中。“有人被困在船舱里了！”“土星号”货轮甲板上的工人喊道。

当消防水带被放到甲板上时，赛克斯可以听到下面的叫喊声。他跟在副舰长身后爬下梯子，一路与火焰搏斗，进入了烟雾弥漫的第三舱。

消防队员扑灭了头顶上和舱壁上的火焰。在船的右舷有一堆大约 1.8 米高的软木在燃烧。

与此同时，朴次茅斯市、克拉杜克市、南诺福克市、

——1944 年美国“土星号”货轮事故

波特洛克市和西部布兰奇市的所有救护车都被调集过来。最终，这次火灾事故共造成 15 人死亡、20 人受伤。

一、限时改造船只增加隐患

“土星号”是一艘 129 米长的货船，于 1939 年在德国建造。由于波兰战争的爆发，它以“阿劳卡”的名字投入使用。同年 12 月，该船被迫驶入美国佛罗里达州的埃弗格莱兹港。当美国加入战争时，这艘船被扣押并重新命名，为海军运送货物。1944 年 4 月 12 日，当“土星号”抵达诺福克海军

造船厂时，它被要求在60天内改造成一艘制冷船。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焊接工、木工、船舶装配工和其他工人都被授权在同一时间内交叉工作。

官员们后来表示，改造工作开始时他们已经意识到这项工作的安全风险。焊接主管克利福德·肖特说：“当时的工作环境中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就连赛克斯后来也承认，尽管采取了预防措施，但工作环境并不安全。但一些军官认为，这些预防工作已经足够了。

改造工作包括设置一个柴油发电机房，里面有发动机、制冷压缩机和泵。舷侧及船壳将用矿棉绝缘，并用烘干的木材包裹。部分甲板要进行改造，覆盖上20厘米厚的软木和金属。

工人多尔西·斯劳特在4月27日工作时，看到木匠们正在切割甲板木材，并在右舷的甲板托梁上工作。在那附近，其他的木匠正在安装软木。

当天下午，油漆工在软木上涂了底漆，底漆由经过切割的沥青和松香组成。

并不是所有的人都知道为船体进行绝缘改造过程中使用的化学物质具有可燃性。工人主管和船上指挥官听取了赛克斯的安全建议，包括在货舱内安装一根水管，并在手边配备19升水泵灭火器，以便在必要时迅速救火。

船厂的一份安全备忘录显示，这艘船还配备了二氧化碳灭火器，船上的一名工作人员被指派站在甲板上观察火情。该备忘录还要求，焊接工以及使用切割机或燃烧器的每项工作都要指派一名消防监督员。

## 二、动焊起火，大部分遇难者死于一氧化碳中毒

工人列依负责清除货舱里堆积的垃圾，并清理船舱内堆积的软木。4月27日，木匠们担心工期拖后，要求准备更多的软木，以便他们在夜班时安装。14时30分左右，一堆软木板被涂上厚厚的底漆，放在船舱里。

18时10分左右，焊接主管肖特检查了货舱。在下面的船舱里，两个人在焊接舱壁，另一个人在焊接甲板。斯劳特看着橘红色火花从正在焊接的上层甲板落到右舷。大约18时20分，现场有人喊：“着火了！”几个人同时发现“土星号”货舱右舷甲板上的软木堆上有火焰。

船上的消防队员跑向灭火器，但火焰已经升起。他试图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但没有用。消防队员伸手去拿一条通向下面甲板的水管，但被火焰阻碍了。

斯劳特和木匠卡布尔·斯科特都试图爬上梯

子，但在那个时候，围绕在梯子顶部的火焰迫使他们退了下来。

斯科特走到左舷的一个角落里，从右舷来的人已经跑到那里躲避炎热的火焰。他抓住了一条软管，爬到了安全的地方。回头的时候，他看到人们挤在左舷的船壳上。灯灭了，他听到有人在叫：“泼点水！”

斯劳特试图爬上其中一条软管，但被火逼了回去。他走进柴油机室，结果掉进了一个检修孔里。

至少有两男子通过脚手架逃离货舱。另一些人则认为唯一的生存方法就是往更低的地方爬。有些人用破布浸湿了脸。

斯劳特感到呼吸困难，火焰继续燃烧。当焊接工在钢铁上打孔时，斯劳特听到有人在叫他。他看到一盏灯和一只手，想伸手去拿，然后便失去了知觉。

最终，大火被扑灭，赛克斯开始检查伤亡情况。由于往船里浇的水太多，船开始向一边倾斜。当“土星号”的医生到达时，发现有14个人都面朝上躺在一起。虽然没有人被烧伤，但他们的脸上都有一氧化碳中毒导致的红晕，并最终全部死亡。第15名死者是在船的更深处被发现的。

医生在调查中做证，在“土星号”上遇难的人中，至少有10人的一氧化碳血红蛋白浓度在55%到95%之间，远远超过了致命的浓度。

## 三、安全通道被堵导致工人无法逃生

在恐慌和混乱中，被困工人何未能逃出火灾现场？调查显示，每个工人的证词都表明，他们首先想到了逃生，但他们找不到可以逃生的通道。

在第三货舱，有两个固定的金属梯子连接在船体上。临时木质梯子在各层之间安装，每层一个。有两名当事人表示，他们无法使用梯子逃生，因为其中一个被临时木质脚手架堵住了，另一个被钢板堵住了。除了梯子，没有其他出口。

斯劳特也曾试图爬到一个固定的梯子上，但他发现梯子被堵住了。他试图绕过脚手架，在这个过程中他的手臂受了伤。他试图爬上木梯，但到处冒出的火焰迫使他后退。

当火灾发生时，人们无法使用木梯，高温和火焰也使他们无法爬上为焊接工运送氧气和乙炔的电线和软管。几名工人事后证实，他们觉得梯子的设置方式有安全隐患，但是没有人向船长反映。没人会想到，在日常的工作过程中通过甲板的梯子在逃生时困住了他们。

## 四、多重原因导致失火

在大火被扑灭后，造船厂厂长费利克斯·吉盖

克斯少将视察了受损情况，并下令进行调查。

一些人认为赶工期导致了火灾发生。“土星号”的改造工作具有挑战性，为了在 60 天内完成工作，那些从事对彼此有危险的工作的工人，比如木工和焊接工，必须一起完成工作，而且常常是彼此靠得很近。这意味着焊接工在木材或软木绝缘材料附近工作，并且这些软木被涂上了易燃的底漆。一此在现场的工作人员事后承认，他们没有按要求进行消防值班。其中一些人做证说，他们看到火灾当天在第三货舱有两名消防监督人员。

还有人认为是随手丢弃的香烟引起这场火灾。毕竟，员工在工作间隙甚至工作时抽支烟是司空见惯的事。根据安全官员的说法，该造船厂没有相关规定禁止这种行为，但是把香烟作为致命火灾发生的原因的线索非常有限。

还有一种原因推测是由船厂的车间主任助理塞西尔·斯特恩提出的。斯特恩在火灾发生后收集了甲板上软木、底漆和去琅的样本。他认为：“火灾可能是由于空气中的软木粉尘在某一区域发生了粉尘爆炸引起的。”

最终，在那场火灾中担任代理指挥官的亨利·波

特·吉尔中尉、“土星号”的主管欧内斯特·列农和焊接主管克利福德·肖特三人成为被告。这三人在二战期间都在诺福克海军造船厂服役。法院认定，这三人对火灾事故负有责任，肖特有直接责任，吉尔和列农有间接责任。

吉尔和列农都犯了疏忽大意的错误。但法院写道，“鉴于目前的战争状态”，以及他们“作为一名预备役军官的身份，不应对他们提起诉讼”。每个人都在个人档案中收到了海军部长的一封警告信。法院建议以玩忽职守罪起诉肖特。他被海军造船厂起诉，并被判有罪，因为在火灾发生时，他没有为焊接工指派消防监督人员。但是，他只受到了最轻微的惩罚：警告。

而最终的调查结果认定，从上层甲板掉到一大块软木上的火花引发了大火，因为涂在软木上的底漆易燃。

诺福克海军造船厂发言人特里·戴维斯在 2019 年 3 月的一份声明中表示：“火灾发生后，安全预防措施成为员工们最关心的问题，船厂也因此加强了相关的安全工作。这一点一直延续到今天。”

## 塑料品消防安全

### 一车塑料颗粒起火 8 消防车 40 消防队员合力围歼

2021 年 1 月 17 日零时，陕西省延安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延安市甘泉县下寺湾桥镇方向一辆载有塑料颗粒的货车起火，有向附近山体蔓延的趋势，情况危急。接到报警后，该支队立即调派 8 辆消防车、40 名指战员紧急赶赴现场处置，该支队全勤指挥部遂警出动。

由于车辆靠近山体，随时都有引发山火的可能，该支队指挥中心还调集了甘泉县防火办扑火队赶赴现场。救援途中，消防救援人员与报警人密切联系，实时关注火情发展。

指战员到达现场后，经侦察发现：货车满载塑料颗粒，大火吞噬了全车，车辆靠山体方向部分杂草已被点燃，火势十分凶猛，如不及时处置，将进

一步蔓延，很有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指战员立即分组作战，一组主攻半挂车辆，另一组对附近着火杂草进行处置。

根据现场情况，指战员发现着火物质为塑料颗粒（聚氯乙烯），属于易燃材料，难控制、难扑灭。全勤指挥部决定对着火车辆发起全面总攻，集中优势兵力和水源，利用举高喷射消防车，同时出五支水枪对着火车辆进行合力围歼。

经过 30 分钟的紧张扑救，明火被彻底扑灭。全勤指挥部决定留下一组指战员对现场实施监护，并持续对车辆和着火物质进行冷却，确认无复燃可能后，指战员收整器材归队。

## 事故警示

### 报警迟了 22 分钟，拘留十日！

2021 年 1 月 16 日 9 时 14 分，广东省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 6 街鸿顺塑胶制品厂发生火灾。

东莞消防第一时间到场处置，现场火势于 11 时得到控制，所幸无人员伤亡，但厂区被大火烧成废墟。

经调查火灾之所以造成如此严重后果其主要原因是报警不及时，错过最佳灭火时机。

该厂负责人温某于当日 8 时 50 分发现火情，并未第一时间报警，组织员工使用灭火器扑救 15 分钟后燃烧面积持续扩大。9 时 12 分，工厂员工自行报警。此时从发现起火到报警超过了 22 分钟。

温某作为该厂负责人，第一时间并未及时履行报告职责，延误救援时机，导致火灾蔓延扩大。其不及时报警的行为，被公安机关处以 10 日行政拘留处罚。

### 中国化工集团下属公司发生事故 企业副总在內 4 死 3 伤

2021 年 1 月 14 日，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的中国化工集团下属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名员工在水解保护罐内作业过程中感觉不适，施救中先后 7 人中毒窒息，共造成事故企业副总经理在内的 4 人死亡，事故详细原因正在调查中。

此次事故是今年化工行业发生的第 1 起较大事故，暴露出事故企业特殊作业管理不到位、员工专业能力不足、防护器材使用不规范、严重缺乏自我保护意识等问题。

### 男孩向井下扔鞭炮 不幸被炸飞身亡

2021 年 1 月 10 日，宁夏银川市永宁县一小区内，一名 9 岁男孩和同伴玩耍时，将点燃的炮竹扔进下水井，井内的可燃气体发生爆炸，巨大的威力把水泥井盖抛起，砸到六层楼的窗户上。爆炸造成

一名孩子罹难，另一个孩子受到惊吓。

消防部门提醒，春节即将来临，相关部门应加大防范措施，减少这类事故的发生，而孩子的监护者也应该对孩子加强安全教育及监管。

### 浙江一公司厂房连廊坍塌 1 死 14 伤

2021 年 1 月 11 日 8 时许，位于浙江湖州市德清县的纳奇科化妆品公司厂房连廊发生局部坍塌，导致 25 名员工坠落。造成 1 人死亡、14 人受伤（其中 3 人伤势较重）。经初步调查，事发位置为纳奇

科化妆品有限公司 1#、2#厂房南侧连廊处，廊高约 8 米。事发时，连廊上的滚轮输送带货物滞留较多，且员工集中在连廊上开早会，连廊瞬间局部坍塌致人坠落伤亡。

### 山西一企业发生粉尘燃爆 1 死 4 伤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 时 40 分左右，山西大同市云州区山西华青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粉尘燃爆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重伤、3 人轻伤。

据初步分析，事故原因是电焊工焊接作业时，引发的粉尘燃爆。

集团安全办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